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海外監管公告 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而作出。

根據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則，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4年10月30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關於「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減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茲載列附後，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201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郭盟權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姜阿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4-039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接到股东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通知，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86%；于2014年10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86%，合计减持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系2010年7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持有本公司股份44,444,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3%，其所持股份于2013年7月29日解除限售，上述减持前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上述两次减持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4,444,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5%，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